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三九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二)

清 嵇璜 曹仁虎等奉敕撰……………一

卷一百一十七	卷一百一十八	卷一百一十九	卷一百二十	卷一百二十一	卷一百二十二	卷一百二十三	卷一百二十四	卷一百二十五	卷一百二十六	卷一百二十七	卷一百二十八	卷一百二十九	卷一百三十	卷一百三十一	卷一百三十二	卷一百三十三	卷一百三十四	卷一百三十五	卷一百三十六	卷一百三十七	卷一百三十八	卷一百三十九	卷一百四十	卷一百四十一	卷一百四十二	卷一百四十三	卷一百四十四	卷一百四十五	卷一百四十六	卷一百四十七	卷一百四十八	卷一百四十九	卷一百五十	卷一百五十一	卷一百五十二	卷一百五十三	卷一百五十四	卷一百五十五	卷一百五十六	卷一百五十七	卷一百五十八	卷一百五十九	卷一百六十	卷一百六十一	卷一百六十二	卷一百六十三	卷一百六十四	卷一百六十五	卷一百六十六	卷一百六十七	卷一百六十八	卷一百六十九	卷一百七十	卷一百七十一	卷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七十三	卷一百七十四	卷一百七十五	卷一百七十六	卷一百七十七	卷一百七十八	卷一百七十九	卷一百八十	卷一百八十一	卷一百八十二	卷一百八十三	卷一百八十四	卷一百八十五	卷一百八十六	卷一百八十七	卷一百八十八	卷一百八十九	卷一百九十	卷一百九十一	卷一百九十二	卷一百九十三	卷一百九十四	卷一百九十五	卷一百九十六	卷一百九十七	卷一百九十八	卷一百九十九	卷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
總目
卷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蘇青鰲

謄錄監生臣楊廷煥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欽定續通典總目

政書類一
通制之屬

食貨
凡一十六卷

卷一至卷十六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七至卷二十二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總目

禮
凡四十卷

卷四十五至卷八十四

樂
凡七卷

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一

兵
凡十五卷

卷九十二至卷一百六

刑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二十

州郡凡二十六卷

卷一百二十一 至 卷一百四十六

邊防 凡四卷

卷一百四十七 至 卷一百五十止

臣等謹案

欽定續通典一百四十四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勅撰杜佑通典終於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

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凡選舉六卷職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二

官二十二卷禮四十一卷樂七卷兵十二卷

刑十六卷州郡十八卷邊防四卷食貨十八

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

後今則兵刑各為一篇稍有不同考古者虞

廷九官有士而無司馬凡蠻夷寇賊一隸於

士魯語臧文仲稱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

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則兵

刑可以為一又左傳紀少昊以祝鳩為司馬

爽鳩為司寇而秋官夏官周禮亦分兩職則

可為二以事迹多寡卷帙繁簡酌為門目之

分合其宏旨仍不異也至於編纂之例唐代

年紀稍遠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

書太畧則旁搜圖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

雜記實錄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

嚴核異同以傳信總期於既精既博不濫不

遺按宋史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三

其書已亡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

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

末又載王欽若言杜佑通典上下數千載為

二百卷而其中四十卷為開元禮令之所載

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茲

編仰稟

聖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

源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繁綱舉目張誠所

謂記事提要纂言鈎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

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續更區區不足道矣乾

隆四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提要

四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劉墉

經筵講官戶部右侍郎臣曹文植

纂修兼總校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臣曹仁虎

翰林院侍講臣莊承錢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職名

一

詹事府右春坊右贊善臣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

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臣黃瀛元

翰林院檢討臣王坦修

翰林院編修臣吳錫麒

纂修兼校對官

翰林院編修臣勵守謙

翰林院編修臣秦泉

翰林院編修臣吳典

翰林院編修臣周厚轅

翰林院編修臣李潢

翰林院編修臣蘇青鰲

翰林院編修臣余集

翰林院編修臣汪鏞

翰林院編修臣王春煦

翰林院編修臣翟槐

翰林院編修臣徐如澍

翰林院編修臣許烺

翰林院編修臣何循

翰林院編修臣周瓊

翰林院編修臣蔡廷衡

翰林院編修臣孫希旦

翰林院編修臣汪如洋

翰林院編修臣程昌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陸伯焜

翰林院編修臣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臣劉汝蓀

翰林院編修臣徐準

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臣祝堃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臣顧宗泰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庶吉士臣吳璫

翰林院庶吉士臣陳廷慶

翰林院庶吉士臣俞廷掄

翰林院庶吉士臣歐陽健

翰林院庶吉士臣萬承風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庶吉士臣曾燠

翰林院庶吉士臣屈為鼎

滿纂修官

理藩院主事臣巴達爾呼

候補筆帖式臣齡椿

內閣中書臣嵩年

候補筆帖式臣嵩年

提調官

內閣侍讀臣索寧安

文淵閣校理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琬

收掌官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名

刑部主事臣伊敏

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

凡例十四則

一杜佑作通典之後至宋時嘗命宋白續修而其書已不傳今續通典循杜氏之例仍分為八門自各代正史之外如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明集禮明會典諸書皆參酌引用以期無舛無漏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凡例

一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兵爭典章未備諸門細目中有一代所全闕者則仍從畧若五代史止有司天職方二考餘俱闕如其有可考者仍從會要冊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一通典自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關典要者靡不甄收今從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元文類歷代名臣奏議明經世編各書擇其立論精確可資考

核者依類采入

一杜氏首列食貨典以食乃民之司命也有土斯有財故列田制水利田屯田諸目有人斯有土故列鄉黨版籍戶口諸目而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又皆所以經理乎食者也顧歷代沿革不同杜典諸細目內如土斷之法起於晉南渡後算緡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有其目則在所從刪至於茶課至唐末而始興則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遼金元明而特重則類載於平準均輸之後其餘諸典之或併或增或刪各隨時代所有以期徵實

一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富教在乎設職官欲設職官在乎得人才也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其途大約設科以取士分銓以授官率行之不變杜典於歷代制之下復綴雜議論三卷蓋利弊得失之故必博采議論

庶可見之施行今亦倣其例若宋司馬光歐陽修呂大臨真德秀葉適之徒其所敷陳皆可為選舉之衡鏡元趙天麟之太平金鏡策明王鏊之制科議歸有光之三途並用議並能切中事宜今亦各摭其要叙次於篇

一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叙官制之要畧以下復分門臚列凡内外文武諸職各繫以沿革顧歷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各殊五代史無

職官志其時廢置不常自宰輔諸職而下無可紀述宋時官制已與唐異遼之官號多用國語金則有省有院有臺有寺監諸職元又從而損益之明革中書省復大加更定今仍以通典所列官名為目而以歷代或有或無或名雖異而實則同分叙於下庶幾有條不紊至於明代宦官執政國柄下移爵以公侯蔭及弟姪實為紊亂名器之尤考內監給事官闡本不應與命官

朝士相齒卷中宦官諸品秩謹遵

聖諭從刪以彰建官之體且以示炯戒焉

一杜氏禮典凡一百卷於諸典中為最詳以帝王制作之大莫過於禮也惟是風會遞遷代有所尚其因革損益亦惟禮為最繁杜氏原門曰吉禮曰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凶禮復采公私論述條次於各目之後以為禮議大約吉禮莫重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攝行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凡例

四

復考定儀文終無當於誠敬之本嘉禮莫重於冠婚朝賀至于冕服采章本屬不相沿襲如遼金元之輕改衣冠蔑棄舊制卒至國勢浸微

聖訓昭彰垂戒萬禩其所闢正匪淺鮮他若賓禮本指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後世封建不行賓禮亦畧則取累朝接見蕃國之儀入之軍禮自田獵大射而外天子親征之典代不恒舉故杜氏於出師儀制之下惟載各代揚兵講武之事今仍

以閱兵之禮叙於卷內凶禮自國恤而下杜氏雜載羣議最為詳瞻今亦擇其有關喪制者依類增入

一杜氏樂典于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八音名義諸目夫樂之聲容節奏固因代而殊若十二律五聲八音則亘古不易者也惟是聲音之道至為微渺非有夙解神悟者未易遽得中聲宋大儒若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通典
凡例

五

皆留心樂律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每多託諸空言而手定一代之樂者或不盡洞悉律元之人今仍依杜典原目而節采諸家之說以備參考

一杜氏以大刑用甲兵故列兵制于刑典之前其所分諸目由叙兵收衆以至氣候雜占多至一百四十餘條所謂兵以奇勝因機而發凡有合於兵法者悉條之為目不厭其詳也今所叙列

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蹟以及兵家之議論亦分類入之以合原書之體

一杜氏刑典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酷諸目其自序又謂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在乎寬與峻者蓋世輕世重惟視乎人之所用也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宋自仁宗以後法制不立浸至柔弱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令頗為簡當而嚴衛之興毒流海內則用法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凡例

六

用人兩失之今總其得失具著於篇

一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顧自州郡既興而禹蹟益難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者且杜典既以禹九州為綱而於九州之外仍別為古南越郡府一卷已未免自亂其例宋遼金元迄明或分為路或分為道或分為省各成一代之制若仍分屬於九州未免紛紜割裂欲徇上古建州之名而轉失後世分土之實今稍

變其例即以代為綱

一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顧邊外之地通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已兼併故杜典所載諸部每有見於前史而後史即無聞者遼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皆其境土而宋則白溝以北即屬邊防明則邊牆以外儼成敵國此又形勢之不同非可執一以論也今並依時代據實編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凡例

七

一續通典皆載唐以下五朝事蹟但史書所載或有是非失當若綱目續編之發明廣義於遼金元三朝時事其議論尤多私謬茲謹遵通鑑輯覽

御批以昭定論

一遼金元人名地名官名對音舊多謬誤茲悉遵欽定遼史索倫語解金史滿洲語解元史蒙古語解另

為譯正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

食貨

臣等謹案杜佑作食貨典以穀為人之所仰地為穀之所生人為君之所治三者相資於政尤切故其述田制水利屯田所以經地鄉黨版籍戶口所以料人而賦稅錢幣市權諸條則皆所以治穀也第歷朝制度互有詳略通典文字簡質不拘尺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其所敘述自隋以前率舉其大要而於唐制加詳又其意嘗欲推而行之卓然近於可用故其序次之間凡詔令章疏有詞旨開明敷陳婉切者具見採錄而一時通達治體曉暢時事學士大夫居恒論著之文亦間掇其要可謂勤已今悉準其例以所引開元令天下之田五尺為步二百有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凡給田之制有差按舊唐書食貨志武德七年已有此載在六典者為斷其自肅宗代宗而後至於

明季輒以次纂輯又杜典分注三代以上文出經

傳者往往詮釋意者三代以下文有繁複未可遽

刪則大書旁注意存互見亦勢然也茲於注文詮

釋無多而旁推詳說分注於下蓋宋元以來事繁

於前而文顯於昔無取疏解云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中

第三田制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第四水利田

第五屯田上

第六屯田下

第七鄉黨版籍

職役附

第八賦稅上

第九賦稅下

第十戶口丁中

第十一錢幣上

第十二錢幣中

第十三錢幣下

第十四漕運 鹽鐵

第十五權酤 酤稅附 雜稅 權茶

第十六平準均輸 互市 平糶常平義倉 社倉附

田制上 唐 五代 宋

唐代宗廣德二年勅如有浮客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三

本主到不在却還限任別給授大厯元年制逃戶復業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賣田業盡者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德宗貞元中陸贄言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受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

善經不可捨也穆宗長慶元年勅節文應諸道管內百

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

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

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為請射

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懿宗咸通十一年勅諸

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

文便為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先是宣宗

大中中以逃戶桑田被人代納毀折遂成閒田勅許校勘送縣任人佃納五年不復佃人為主至是復有是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四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于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人戶隱欺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勅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素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却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愍帝應順元年諸處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晉高祖天福二年以杜蘆策言荒田一任百姓開種三

年檢照所開種頃畝多少量納一半租稅勅曰聞彼汙

萊期于富庶方當開創正切施行往日雖曾指揮漸恐

廢墮當在申于勸誘期共樂于豐穰宜令逐處長吏遍

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

百姓請射佃時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三年六月金部郎中張鑄

奏臣聞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為先用廣田疇乃資倉

廩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戶方思懇闢正切耕耘種木

未滿于十年樹穀未臻于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便

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役懼其重斂畏以嚴刑遂捨

所居却思他適規茲阻隔何以舒蘇既乖撫卹之門徒

有招携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條流應所

在無主空閒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項以上者不

外即許縣司量戶科徭如未及五項以上者不在騷擾

之限則致荒榛漸少賦稅增多非

唯下益蒸黎寔亦上資邦國從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五

憑由仍放下戶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召主卸佃

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宣賜

是年九月勅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

並屬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

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

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為主依例納租條

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

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到屬州縣

世宗顯德二年勅

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

來歸業者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

自出力蓋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

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不在交付如有

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時祇仰交割與歸業戶

佃時其近北諸州限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

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

此外不在交還之限五年七月上將均定天下民租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六

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孟康曰自公詔曰朕以寰宇

雖安然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

賢元損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

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于方冊可得
搜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卿觀覽觸目警心
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
冀濟務繫乃勛舊共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及圖
一面至可領也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
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議冀永適重輕
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
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矧令集事允屬推公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七

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勅乃命左散騎常侍父頴等
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宋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
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
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
共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為殿最諸
州各隨風土所宜其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
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為薪者罪之

剝桑三工以上為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
為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端拱二年詔興置方田命
知定州張永德等各兼方田都總管詔諭邊將令緣邊
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為戰守之備至道元
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
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
曠土並許民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
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

八

年陳靖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
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田制為三品
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
患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為中品既墉瘠復患于水旱
者為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
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
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
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為限若寬鄉

田多即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除悉蠲其課詔以靖為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農墾田以皇甫選何亮副之選亮言功難成願罷之事遂寢

實僦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

齊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真宗咸平中令閣館

檢校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

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

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

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

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

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若主權務官錄事

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二年詔請佃

荒田未定賦稅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

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勅于十分內定稅二分

為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于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勅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六年靜戎軍王能言于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仍以地圖來上帝以圖示宰臣李沆等對曰緣邊所開方田專委邊臣可以為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宜興置從之

先是三年知雄州何承矩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

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建陂塘縱有敵騎何懼奔衝自後河北

塘治相循不廢仍領于沿邊屯田司乾興元年

是時仁宗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十

已即制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與

買田土如違將所典買沒官其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

許置五頃為限又勅應以田產虛立契與買于形勢戶

下隱庇差役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又准臣

僚奏命官所買莊田定以三十頃為限衙前將吏合免

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為限所典買田只得于一州之內

如祖父遷葬別有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

時治州肥

鄉田賦不平郭諮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

八十萬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均括之術惟詔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諸與孫琳均蔡州與上蔡稅三司議均田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租諸陳均括之法十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十一

從之始置弓箭手斥塞上弃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

整其地為方田以環之塞上諸整率以大五尺為深廣之限山險不整者但治使峭絕而已後皆以為法時曹

韋知鎮戎軍請自隴山而東循古長城鑿整為慶厯中限弓箭手給間田蠲其稅春秋耕歛出兵護之

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三十頃通判

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

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

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

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

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

頃凡簿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

滿五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

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

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

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

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

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十二

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

捉賊不得過簿尉皇祐中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

著或棄田流徙為閒民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

耕墾為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

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

荒田增稅二十萬以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

亦如之神宗熙寧間復詔詳定職田凡知大藩府二十

頃節領十五頃餘州及軍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